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INWA RETAI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

**延遲寄發有關  
場外回購無投票權可換股優先股  
及  
關連交易之通函**

茲提述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回購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該公告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之進一步詳情；(ii)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股份回購及訂立GCX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ii)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股份回購及GCX股份押記)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就相同事項致守則獨立董事委員會、上市規則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i)上市規則及股份回購守則規定之其他資料之通函(「通函」)，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之若干財務資料)，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以獲得其同意將寄發通函之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或之前的日期。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授出該同意。

承董事會命  
世紀金花商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順緒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順緒先生、秦川先生及宛慶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李陽先生及陳帥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國偉先生、阮曉峰先生及宋紅女士組成。

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而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產生誤導。